##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30t 蔬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请求对<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30t蔬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报告》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 沅江市泗湖山镇坪塘岭村,年产130t 蔬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于2014 建成投产。项目总投资900万元,占地面积4662 平方米,建设内容包括蔬菜清洗车间、腌制车间、生产加 工车间、包装车间,配套有冷库、办公宿舍楼、给排水、 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沅江市泗湖山镇"三线一单"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。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加强"未批先建"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[2018]18号)和《关于建设项目"未批先建"

1

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(环政法函[2018]31 号) 文件精神、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评报 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 见,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 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 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尖尖角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30t 蔬菜食品生产线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。

- 二、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,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,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:
- (一)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,加强环境管理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,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,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,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,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。
- (二)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燃油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,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油锅炉标准后,通过15m高烟囱排放;废水处理设施需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,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标准要求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后通过排气筒高于屋顶排放。
- (三)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和生活污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厂采取"厌氧+水解"措施处理,满足《污水综合

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,排入周边水渠。

- (四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优化平面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音、吸声、 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《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 限值的要求。
- (五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,做好分类收集管理,外售综合利用;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- (六)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  $COD \le 0.12t/a$ ,  $NH_3-N \le 0.03t/a$ ;  $SO_2 \le 0.0023t/a$  ,  $NOx \le 0.009t/a$ 。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。
- 三、项目批复后,须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(国 务院令第736号)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 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同时,按《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手续,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 的"三同时"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四、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,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